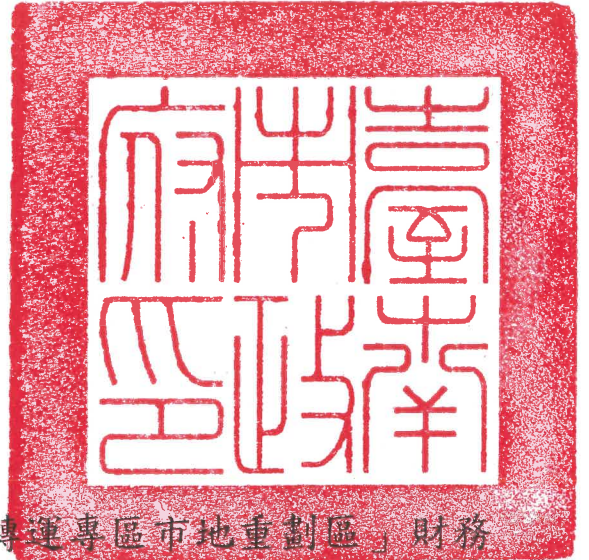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282868A號  
附件：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」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」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
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**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**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1.繳納差額地價收入 (1) + (2)			1.重劃工程費	399,671,518	
(1)已收金額	116,534,707	截至112年帳列	2.重劃業務費 (用人費用+服務費用+材料及用品費+稅捐與規費)	18,854,491	
(2)應收未收金額	44,853,030		3.地上物補償費	85,372,006	
2.抵費地出售收入 (1) + (2)			4.貸款利息	9,681,848	
(1)第1次標售	248,529,115	110年11月30日標售5筆抵費地	5.領地價補償費	554,800	
(2)第2次標售	291,453,642	112年4月12日標售5筆抵費地			
3.未出售抵費地					
(1)4筆抵費地	31,361,713	永安段3、12、74、90地號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為公設用地，無法標售，面積778.88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估列。			
(2)3筆抵費地	90,168,034	永安段92、106、115地號，面積2410.72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估列。			
4.利息及什項收入	3,970,555	截至112年帳列			
小計	826,870,796		小計	514,134,663	
預估盈餘	312,736,133				
說明	1.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。 2.截至113年1月31日帳列，不含「應收未收繳納差額地價收入」及「未標售土地收入」，實際盈餘146,353,356元				